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德州福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德州福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德州福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项目		
项目代码	2406-371471-04-01-9489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百得路与崇德二大道交叉口南 200 米路西		
地理坐标	(116 度 24 分 23.589 秒, 37 度 27 分 45.732 秒)		
国民经济行业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金属制品业 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德州天衢新区行政审批部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2406-371471-04-01-948988
总投资 (万元)	35	环保投资 (万元)	5
环保投资占比 (%)	14.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 (m ²)	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园区名称: 《山东德州经济开发区区块1》; 召集审查机关: 山东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胶州经济开发区等园区整合的通知》(鲁政字[2006]68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 《山东德州经济开发区区块 1 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局 (现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关于山东德州经济开发区区块 1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鲁环审[2008]289 号)。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在济南市主持召开了《山东德州经济开发区区块 1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会。有关部门代表和专家等 14 人组成审查小组对《报告书》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审查意见。		

1、与山东德州经济开发区区块 1 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德州经济开发区即山东德州经济开发区区块 1，开发区规划面积为 43.82km²，四至范围为北至高速公路北连接线，南至减马横河，西至沙王沟，东至避雪店大街。区块 1 规划年限为 2007 年至 2020 年，规划主导产业为中央空调、太阳能、服装纺织、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新型建材和食品及农副产品等。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百得路与崇德二大道交叉口南 200 米路西，位于山东德州经济开发区区块 1 范围内，根据山东德州经济开发区区块 1 总体规划图可知，本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山东德州经济开发区功能分区要求，详见附件及附图。

与山东德州经济开发区区块 1 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与山东德州经济开发区区块 1 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分类	规划内容	本项目概况	符合性
园区定位及用地布局	产业定位：开发区规划的主要产业定位为“中央空调、太阳能、服装纺织、机械制造、电子信息、新型建材、食品及农副产品加工”。用地布局：开发区由“两条轴线、两个中心、三大片区”组成。两条轴线：东西向发展轴线东风路（国道 104）和南北向发展轴线减河大街；两个中心：即以减河为界，分别在河西与河东各布设一个开发区综合管理中心；三大分区：开发区内按功能不同分为工业区、行政住宅区、商贸物流区。另外，结合主城区及周边区域，进行了开发区给水、排水、供热、燃气、固废处置系统（中转站等）、绿地系统等基础设施规划。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百得路与崇德二大道交叉口南 200 米路西，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为新建项目，符合开发区的产业定位，符合山东德州经济开发区区块 1 的用地规划。	符合
园区项目环保准入条件	1、企业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其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进行建设活动之前，对建设项目的选址、设计和建成投产使用后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的不良影响进行调查、预测和评定，提出防治措施，并按照法定程序进行报批。 2、入区企业必须承诺采用清洁的工艺和技术，积极开展清洁生产，遵循清洁生产原则进行生产，要求企业不断改进工艺和产品设计、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与设备、改善管理水平、实施废物综合利用，从源头削减污染；发展循环经济，实现废物的“减量化、再利用、再循环”，	本项目严格遵守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技术成熟，使用清洁的能源和原料。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清水及草酸，通过蒸发结晶的方式，定期清除废水中产生的 (NH ₄) ₂ C ₂ O ₄ 作为一般固废处理。水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 TW001（调	符合

	<p>最大限度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切实降低物耗能耗，减少废物的产生量和产生种类；已经获得产品环境标志的企业可获得优先入区权。</p> <p>3、对入区企业的工艺废气和生产废水均需建设相关配套处理设施，落实治理工程，确保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废水处理设施的设计容量和采用工艺必须与废水特性匹配，对于较难处理的特殊废水，在设施建造前必须经过专家论证方案，以保证废水经预处理后全部达到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标准。</p>	<p>节+混凝沉淀+膜处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国电银河水务（德州）有限公司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国电银河水务（德州）有限公司深度处理。</p>										
禁止条件	<p>1、原料、产品或生产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种类多、数量大或毒性大、难以在环境中降解的项目；</p> <p>2、可能造成生态系统结构重大变化、重要生态功能改变、或生物多样性明显减少；</p> <p>3、与主导产业链关联性不强的企业，能耗、水耗大且污染较为严重的项目；</p> <p>4、生产工艺、生产能力落后的项目；</p> <p>5、能耗、水耗大且污染较为严重；</p> <p>6、考虑区块 1 大气、水环境容量有限和地下水条件，建设范围内还应禁止引进下列各行业的建设项目：①工业固废或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且不能有效综合利用或进行安全处理的项目；②万元工业产值耗水量大，且无法通过区块 1 内总量平衡解决的项目；</p> <p>7、区块 1 内不符合产业规划的企业，原则上不允许新增产能、项目扩建、增加污染物排放量。</p>	<p>本项目不属于污染物种类多、数量大或毒性大的企业，不会影响生态系统，不属于生产工艺、生产能力落后和能耗、水耗大且污染严重的企业，不属于固废产生量大的企业，符合开发区的产业定位。</p>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山东德州经济开发区区块 1 规划的要求。</p> <p>2、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跟踪评价的符合性分析</p> <p>根据《山东德州经济开发区区块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山东德州经济开发区区块 1 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符合性分析见下表。</p> <p>表 1-2 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跟踪评价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园区环评批复要求</th> <th>本项目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重视生态保护工作，强化开发区点、线、面相结合的防护绿地、公共绿地建设，做到生态保护和开发建设同步实施，各功能区之间要设置宽度大于 20m 绿化隔离带。要采取措施保护现有植被，合理选择物种，保持生物多样性。</td> <td>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百得路与崇德二大道交叉口南 200 米路西，位于德州经济开发区区块 1 规划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园区内的防护绿地、公共绿地。符合</td> </tr> <tr> <td>2</td> <td>所有入区项目，均应在规划的功能区内建设，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开发区的行业准入条件和环保准入条件，入区项目应选用环境友好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发展无污染或轻污染产业。所有建设</td> <td>本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环评手续，待审批部门审批后续开始建设，建</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园区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符合情况	1	重视生态保护工作，强化开发区点、线、面相结合的防护绿地、公共绿地建设，做到生态保护和开发建设同步实施，各功能区之间要设置宽度大于 20m 绿化隔离带。要采取措施保护现有植被，合理选择物种，保持生物多样性。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百得路与崇德二大道交叉口南 200 米路西，位于德州经济开发区区块 1 规划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园区内的防护绿地、公共绿地。符合	2	所有入区项目，均应在规划的功能区内建设，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开发区的行业准入条件和环保准入条件，入区项目应选用环境友好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发展无污染或轻污染产业。所有建设	本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环评手续，待审批部门审批后续开始建设，建		
序号	园区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符合情况										
1	重视生态保护工作，强化开发区点、线、面相结合的防护绿地、公共绿地建设，做到生态保护和开发建设同步实施，各功能区之间要设置宽度大于 20m 绿化隔离带。要采取措施保护现有植被，合理选择物种，保持生物多样性。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百得路与崇德二大道交叉口南 200 米路西，位于德州经济开发区区块 1 规划范围内，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园区内的防护绿地、公共绿地。符合										
2	所有入区项目，均应在规划的功能区内建设，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开发区的行业准入条件和环保准入条件，入区项目应选用环境友好的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生产技术，发展无污染或轻污染产业。所有建设	本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正在办理环评手续，待审批部门审批后续开始建设，建										

	<p>项目的环影响评价文件、要经有审批权的环保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并落实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p>	<p>设过程中落实“三同时”制度，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符合。</p>								
3	<p>重视开发区环境风险防范及处理，建立开发区应急预案，及时处理和应对突发污染事故。加强危险化学品储运管理和污水处理事故池、中水池建设，做好污水池、污水管网、固体废物贮存场地等的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制定完善的应急制度并定期演练，准备充足的环境风险应急器材。符合。</p>								
<p>由上表可知，项目符合山东德州经济开发区区块 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中相关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p> <p>该项目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023 年第 7 号令公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以及淘汰类项目，因此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目前企业已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申报，并通过德州天衢新区行政审批部的确认，其项目代码为：2406-371471-04-01-948988。</p> <p>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p> <p>依照《德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德州市 2023 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情况说明的通知》（德环委办字[2024]7 号）和《关于印发<德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 年度更新内容）》对本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进行分析。</p> <p>一、生态保护红线与一般生态空间管控</p> <p>①生态保护红线：</p> <p>德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主导功能为生物多样性保护以及防风固沙，主要为各类法定保护地的核心区域及评估确定的重要区。全市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123.74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1.19%，主要包括 1 个国家级森林公园，3 个省级森林公园，5 个国家级湿地公园，6 个省级湿地公园，12 个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1 个世界文化遗产。德城区共有 4 处生态保护红线区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3 德城区生态保护红线信息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6 1850 1361 1962"> <thead> <tr> <th>序号</th> <th>编号</th> <th>生态保护红线</th> <th>面积（km²）</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YS3714021110001</td> <td>大运河</td> <td>0.94</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编号	生态保护红线	面积（km ² ）	1	YS3714021110001	大运河	0.94
序号	编号	生态保护红线	面积（km ² ）							
1	YS3714021110001	大运河	0.94							

2	YS3714021110002	沟盘河水库	0.99
3	YS3714021110003	马颊河	0.55
4	YS3714021110004	山东减河国家湿地自然公园（试点）	3.21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百得路与崇德二大道交叉口南 200 米路西，未在上述生态红线图范围内。

②一般生态空间

在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按照“应划则划”的原则划定一般生态空间，德州市一般生态空间总面积 459.38km²，占全市国土面积的 4.44%，包括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以及拟划定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公园绿地、公益林，除此之外还包括评价确定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极重要区、重要区及生态环境极敏感区、敏感区。

本项目未在一般生态空间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二、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①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及分区管控

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进一步下降，达到 40μg/m³。到 2035 年，全市大气环境 PM_{2.5}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限值的要求，达到 35μg/m³。

项目位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标准。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已有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区内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改、扩建“两高”项目建设（按照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确定）；优先实施清洁能源代替，淘汰区域内现存的上述禁止项目。新建、改建或扩建其他项目实行区域大气污染物二倍量削减，即按照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的 2 倍及以上实行区域污染物总量削减代替。

该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中两高项目。大气污染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废气，执行重

点控制区标准，大气污染物经核算后均能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且排放量较小，大气污染物实行 2 倍削减替代，满足总量控制、产业准入、排放标准等要求，能够满足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②水环境治理底线及分区管控

到 202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功能区水质全面达标，省级及以上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水体断面达到 15%左右，稳定达到或优于Ⅳ类水体断面超过 50%。

到 2035 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省级及以上考核断面稳定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水体断面达到 30%左右，稳定达到或优于Ⅳ类水体断面超过 80%，城乡全面消除黑臭水体，乡镇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项目位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水环境重点管控区，按照管控要求，涉及高耗水、高污染物排放、产生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从严审批，禁止新建、改扩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落后产能，禁止建设加剧环境质量超标的建设项目。对造纸、焦化、氮肥、印染、农副产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国家鼓励发展的除外）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该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不属于高耗水工业项目，不属于上述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满足产业政策要求。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清水及草酸，通过蒸发结晶的方式，定期清除废水中产生的 $(\text{NH}_4)_2\text{C}_2\text{O}_4$ 作为一般固废处理。水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 TW001（调节+混凝沉淀+膜处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国电银河水务（德州）有限公司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国电银河水务（德州）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满足水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③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及分区管控

到 2025 年，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稳中向好，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2%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3%以上。

到 203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7%以上，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7%以上，土壤环境质量全面改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

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属于建设用地一般管控单元。按照管控要求，建立一企一档，标注地块内的风险源，标明企业的特征污染物。

该项目为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无明显的土壤环境风险源，项目采取分区防渗，依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源、污染途径，区分为重点防渗区和一般防渗区。按照管控要求建立一企一档，标注厂区内风险源，标明特征污染物，满足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管控要求。

三、资源利用上线及分区管控

①能源利用上线

结合各控制单元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分析提出能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考虑大气环境质量改善要求，在人口密集、污染排放强度高的区域优先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作为重点管控区，面积约为 460.63km²，其余作为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禁燃区”范围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扩、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现有高污染燃料燃用设施，除用于城市集中供热外，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逐步取缔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供热锅炉、工业蒸汽锅炉及各种洗浴锅炉，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

项目运营过程中不涉及煤炭消耗，用电由德州天衢新区供电管网提供。满足能源利用上线要求。

②水资源利用上线

统筹全市地表水等各类水资源，优先保证生活用水，合理安排农业用水和工业用水，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加强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管理，制定水资源综合利用方案，明确控制目标。控制水耗较大的工业项目建设，新鲜水消耗较大的工业项目须进行水资源评价。积极开展再生水利用，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德州全市属于地下水超采区，根据《山东省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整治实施方案》的要求，除居民生活用水与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确需取

用地下水的，要在现有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内调剂解决，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开采量。取用地下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用地下水。实行地下水用水总量和水位双控，加强超采地区地下水监测和治理，推动实现地下水水位回升。

该拟建项目不属于水耗较大的工业项目，不开采地下水资源，用水由德州天衢新区供水管网提供。满足水资源利用上线管控要求。

③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及利用效率

到 2025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195.13km²，确保基本农田数量不低于 5505.33km²，质量稳定中有提高、布局更合理。到 2035 年，全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195.13km²，确保基本农田数量不低于 5505.33km²。

探索弹性用地、新型产业用地政策，强化政府对土地市场的调控力度，促进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推进全市低效产业用地的再开发。强化“亩均效益”评价，推动土地资源向高端产业、优质企业聚集。加快推动低效产业淘汰和土地资源再开发；挖潜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新动能，助推德州新兴产业的规模化发展；建立健全城市低效产业用地再开发的激励约束机制。将产业低效用地处置与产业创新、产城融合相结合，持续推进存量产业空间的提质增效，助推产业新旧动能升级。

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符合规划要求。

④岸线资源管控

德州市纳入生态环境分类管控岸线涉及徒骇河、马颊河以及德惠新河的岸线。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百得路与崇德二大道交叉口南 200 米路西，不涉及岸线资源。

综上所述，项目满足能源资源利用上线、水资源利用上线、土壤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四、综合管控单元划分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①综合管控单元划定

全市共划定 154 个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 6 个，面积占比 5.37%；重点管控单元 60 个，面积占比 27.84%；一般管控单元 88 个，面积占比 66.79%。

本项目位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区（ZH37140220011）。

②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基于生态环境、水环境、大气环境、土壤环境等分区管控方案，结合山东省规划目标以及德州市规划要求，对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分类制定准入要求，制定德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则）及德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单元）。

a、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

本项目位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区，管控要求如下：

以产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协调为主，重点推进空间布局优化、产业布局转型升级，不断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突出的生态环境问题，提高资源利用率。重点管控单元内的生态保护红线和一般生态空间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

b、德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则）要求

表 1-4 德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则）要求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禁止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禁止新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的生产项目。 2、禁止新建光气生产项目（不含延长产业链项目）。 3、禁止新建有色金属冶炼项目（不含压延加工）。 4、禁止新建再生铅项目。 5、禁止新建石棉制品项目。 6、禁止开采深层地下水的取水项目（饮用水按照相关要求执行）。 7、禁止新建石灰窑、粘土砖瓦窑项目。 8、禁止钢铁、平板玻璃、水泥（含熟料生产和粉磨站，资源综合利用除外）、铸造、生活垃圾填埋（含新建、改建、扩建）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生活垃圾焚烧处置产生的飞灰填埋场除外，但应符合相应规划）。 9、禁止新建、改建（新增设备和产能）及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的行业规划和布局的生产项目。 10、禁止新（扩）建集中处置焚烧设施（年危险废物产生量大于 5000 吨的企业自建配套焚烧设施除外）和填埋场项目；对于其他已建及在建的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能力接近饱和或过剩的危险废物类别，禁止新（扩）建该类别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设施项目。 11、禁止新（扩）建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p>	<p>项目不属于管控要列出的禁止项目，符合要求</p>
	<p>敏感区域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的要求：</p> <p>1、集中式供水的饮用水地表水源地、地下水源地及为地表水源地输水的引黄、引江河道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德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方案》《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其中，饮用水地表水源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2、南水北调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山东省南水北调工程沿线区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相关规定。 3、漳卫新河、马颊河、德惠新河、徒骇河干流禁止新设入河排污口，严格控制改设、扩建入河排污口，潘庄引黄干渠、李家岸引黄干渠、引徒总干、七</p>	<p>本项目不位于列出的敏感区域，符合要求</p>

	求	<p>一河、六五河等引黄、引江河道以及其他具有引黄、引江功能的河道均禁止设置排污口，其他河流限制新设入河排污口，必须设置的须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加强对主要河流及岸线的管理和保护，河道两侧管理和保护区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德州市河道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其中，在河道管理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须经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在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须征求主管部门意见。</p> <p>4、加强对黄河的保护，沿黄区域开发建设须满足相应管理和保护要求。</p> <p>5、加强对大运河的保护（包括卫运河、南运河）。在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进行建设，必须符合《山东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大运河遗产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大运河山东省德州段遗产保护规划》、《关于进一步加强大运河（德州段）遗产保护管理和开发利用的通知》中相关规定，实行建设项目遗产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项目申报审批制度。未经文物部门批准实施的项目，一律不予审批。除依法批准的防洪、航道疏浚、水工设施维护、输水河道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工程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在大运河遗产保护规划范围内进行破坏大运河遗产本体的工程建设。</p> <p>6、国家级森林公园规划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国家级森林公园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严格按照总体规划要求进行，同时须经森林公园主管部门批准同意。省级及以下森林公园执行《森林公园管理办法》《山东省森林资源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已编制总体规划的应按照总体规划要求进行建设，其他有具体管理要求的可在要求范围内进行，并经主管部门或管理部门批准同意。未列入生态红线但具有保护意义的大型集中林地、森林公园等区域应加强管理和保护，禁止工业项目建设。</p> <p>7、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等湿地保护范围内或规划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德州市湿地保护条例》，须符合总体规划要求或管理要求，其中湿地自然保护区的建设活动应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管理要求，实行分区管理的湿地公园其建设活动应符合分区管理要求，各种建设活动须经主管部门批准同意。</p> <p>8、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山东省风景名胜区条例》中相关规定，禁止进行条例明确禁止的行为，进行条例禁止范围外的建设活动，应当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同意，重大建设工程，在报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前，应报相应级别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准。</p> <p>9、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等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在保护范围内和建设控制地带禁止进行开发建设，执行《山东省文物保护条例》、《德州市文物保护条例》中相关规定，开发建设工程应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p> <p>10、严格遵守《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煤炭、聚氯乙烯、医药、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危险废物处置、加油站等排放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p> <p>11、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相关规定。</p> <p>12、沙化土地范围内进行开发建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全国防沙治沙规划》中相关规定。</p> <p>13、各县、市、区划定的限养区内禁止扩大养殖规模，禁养区内禁止新、改、扩建各类畜禽养殖项目；德州市划定的水产禁养区内禁止进行人工水产养殖，限养区禁止一切设施性、投饵性、施肥性渔业养殖生产。</p> <p>14、落实并执行《德州市城市总体规划》及各县、市、区城市总体规划中区域管控要求，特别是生态和产业布局要求。</p> <p>15、在限制要求中，确需实施的公共交通、医疗卫生、民生保障及基础设施等建设活动须经主管部门批复同意。</p>	
		<p>工业项目限制开发建设的要求：</p> <p>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新增污染物原则上实行区域污染物排放 2 倍量替代（按鲁环发[2019]132 号要求执行），确保增产减污。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新旧动能转换重大项目和省‘双招双引’十强产业中的重点项目，按照‘减量替代是原则，等量替代是例外’的</p>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按照要

		<p>要求进行管理。</p> <p>2、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审批时，应当征求相应主管部门的意见；限制高耗水、高污染排放、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建设项目，对制浆造纸、焦化、氮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重点行业，实行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p> <p>3、严格控制新建危险化学品项目，严格限制新建剧毒化学品项目，严把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三同时’审查许可关，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和产业发展规划的新建项目一律不予批准。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体系，安全生产得不到有效保障的危险品生产项目，不得新建、改建、扩建。控制化工项目建设，新建化工项目执行山东省人民政府、山东省化工产业安全生产转型升级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要求及《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德州市化工园区管理办法》《山东省专业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等实施的化工项目须满足园区审查的规划环评要求。禁止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生产危险化学品的化工项目（危险化学品详见《危险化学品目录》），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鼓励类以及搬迁入园项目除外。</p> <p>4、淘汰落后动能，落实能耗双控，严控‘两高’项目建设，新建‘两高’项目须满足‘五个减量替代’要求，确保煤炭消费只减不增、‘两高’行业能耗只减不增。有效提高‘两高’行业信息化精准化监管水平。</p> <p>5、严格落实水资源双控制度，控制高耗水产业发展和高耗水项目建设，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水审查，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查把关。</p> <p>6、碳素、印染、铅蓄电池、皮革鞣制、电镀、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集中处理等行业及其他涉及重金属的新上项目原则上应进入国务院和省级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开发区。其他新建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只能在国务院和省级政府批准设立的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等开发区（包括其相邻管理区域）建设，一般不得在乡镇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建设，具体包括：制浆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化纤（除单纯纺丝外）；人造革、发泡胶等塑料制品制造；羊绒及羊毛清洗；大豆蛋白；玉米淀粉、味精、柠檬酸、赖氨酸制造；有提炼工艺的中成药制造、中药饮片加工；太阳能电池片；含钝化工艺的热镀锌；专业实验室（DA003、DA004 生物安全实验室；转基因实验室）；含医药、化工类专业中试内容的研发基地；防水建筑材料制造等。</p> <p>7、新（改、扩）建耗煤项目执行《山东省耗煤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须取得投资主管部门核定同意的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其中，新上燃煤发电项目须取得市级及以上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全市区域内禁止燃烧煤矸石等高硫燃料；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建设燃烧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锅炉（集中供热除外）；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高新区等集中供热、供汽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煤锅炉；全市禁止新上35t/h以下燃煤锅炉。</p> <p>8、新建涉高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即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及其他工业行业VOCs排放量大、排放强度高的新建项目应进入园区。严格涉VOCs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9、新、改、扩建有色金属冶炼（铜冶炼、金冶炼、铅锌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皮革鞣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电镀）、化学原料和化学品制造（聚氯乙烯）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不包括电子及新材料工业项目以及不列入重金属总量管理的生活垃圾及危废焚烧项目），实施重金属排放量“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落实减排措施和工程削减的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经监测并可核实的，可作为涉重金属行业新、改、扩建企业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的来源。无明确具体总量来源的，不得批准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禁止在土壤重金属质量超标区域、群众反映强烈的重金属污染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有关重金属减排任务考核不合格区域建设增加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p> <p>10、禁止企业独自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工业园区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p>	<p>求实行2倍量替代。该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建设按要求进行建设、运营管理，符合要求</p>
--	--	---	--

		<p>11、控制碳排放总量，严格控制“两高”项目建设，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应满足《山东省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碳排放减量替代办法（试行）》要求。开展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深入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能源体系，深化工业领域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建筑领域绿色低碳建设，推进低碳交通运输体系构建。</p> <p>12、符合城市规划要求的乡镇及街道应设立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向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搬迁。</p>	
	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活动的退出要求	<p>逐步调整退出（退出地方、退出产能）：</p> <p>1、位于生态红线区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南水北调工程核心保护区及重点保护区等敏感区域，不符合区域定位和相关规定的企业，通过搬迁入园、限期整改等措施进行整顿，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予以关闭退出。</p> <p>2、未按规定进入省政府公布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也未列入重点监控点，经山东省化工生产企业评级评价结果为“差”的化工企业，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企业予以关闭退出。不在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重点监控点区域的重点化工项目，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必须搬迁入园。</p> <p>3、对无项目核准备案、建设用地、规划、环评、安评等法定手续的企业，由有关部门依法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予以关闭退出。</p> <p>4、城市建成区内及主要人口密集区周边石化、钢铁、火电、水泥、危险废物经营处置等重污染企业应搬迁。2025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p> <p>5、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p> <p>6、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关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企业。</p> <p>7、淘汰不达标工业炉窑，逐步取缔燃煤热风炉，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不含）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责令停业关闭。</p> <p>8、优化燃煤机组发电组合，提升高效大容量机组发电利用率，减少低效机组运行时间。逐步推进现役燃煤发电机组改造，加大落后机组淘汰力度，除所在地区唯一、不可替代民生热源机组外，逐步关停单机容量30万千瓦以下燃煤机组及配套锅炉。</p> <p>9、加强监管工业用地控制线范围以外区域已建排放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逐步实施搬迁、转产、转型。</p> <p>10、2022年年底，阳煤平原化工完成产业升级搬迁改造一期建设项目，2025年底前完成二期建设项目，淘汰现有100万吨落后工艺的氨醇装置。</p>	项目不属于逐步退出产能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要求：</p> <p>1、2025年：区域内相比2017年，SO₂削减比例不低于12.9%；NO_x削减比例不低于18.7%；PM₁₀削减比例不低于23.6%；PM_{2.5}削减比例不低于15.1%；VOCs削减比例不低于18.0%；NH₃削减比例不低于10.6%。</p> <p>2、2035年：区域内SO₂削减比例不低于26.2%；NO_x削减比例不低于37.9%；PM₁₀削减比例不低于47.9%；PM_{2.5}削减比例不低于30.7%；VOCs削减比例不低于36.7%；NH₃削减比例不低于21.5%。</p> <p>水环境污染物允许排放量要求：</p> <p>1、2025年：区域内总氮最大允许排放量为322.99吨；总磷最大允许排放量为64.58吨。</p> <p>2、2035年：区域内总氮最大允许排放量为305.41吨；总磷最大允许排放量为61.08吨。</p>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
	现有源提标	<p>1、工业炉窑升级改造，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山东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中相关规定。进行燃料清洁能源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3%）；加快推动铸造（10吨/小时及以下）、岩棉等行业冲天炉改为电炉。</p>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现有污染

	升级改造	<p>2、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加大热残极冷却过程无组织排放治理力度，建设封闭高效的烟气收集系统，实现残极冷却烟气有效处理；逐步取消平板玻璃、建筑陶瓷企业脱硫脱硝旁路或设置备用脱硫脱硝设施；鼓励水泥企业实施全流程污染深度治理。现有工业炉窑和新建工业炉窑项目除应执行《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外，还应按规定达到国家标准中特别排放限值。铸造行业烧结、高炉工序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照钢铁行业相关标准要求执行。</p> <p>3、钢铁行业升级改造，执行《山东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关于加快六大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中相关规定，推动现有（含新建和搬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确保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符合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钢铁冶炼流程进一步优化。</p> <p>4、加快焦化行业、水泥行业升级改造，到 2023 年 9 月底前完成超低排放改造。</p> <p>5、化工行业升级改造，执行《关于加快六大高耗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中相关规定，合成氨和尿素产能控制在现有水平，洁净煤气化占合成氨总产能的比重提高到 90%左右，固定床气化炉淘汰率达到 90%以上，尿素生产企业固定床气化炉全部予以淘汰，氮肥行业基本实现第三代洁净煤气化，煤气化制氨和精细化学品工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废气排放总量减少 50%；到 2022 年，氯碱行业电解单元吨碱能耗强度由360 千克标准煤下降低到 325 千克标准煤，对能耗达不到标准的电解槽予以淘汰，确保行业能耗总量减少 10%左右；液氯就地消化率提高到 85%以上，显著降低液氯道路运输安全风险；烧碱电解装备技术达到世界先进水平，膜极距改造率达到 100%。</p> <p>6、涉挥发性有机物行业升级改造，执行《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推行源头替代、加强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现有高 VOCs 含量产品生产企业要加快产品升级转型，提高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低 VOCs 含量产品的比重。加大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力度。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收集与治理，建设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和 VOCs 处理设施，所有涉 VOCs 排放企业应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重点排放源确保 VOCs 处理效率均达到 80%以上，确保 VOCs 达标排放。</p> <p>7、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升级改造，执行《土壤污染防治计划》、《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山东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相关规定，推进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制造、聚氯乙烯（电石法工艺使用含汞催化剂）等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p>	源，符合要求
环境风险控制	联防联控要求	<p>1、建立自然资源（规划）、发改、工信、住建、交通运输、生态环境、公安等部门间的信息沟通机制，实行联动监管。</p> <p>2、与山东省济南市、聊城市、滨州市及河北省衡水市、沧州市等城市建立统一的空气重污染预警会商和应急联动协调机制，逐步实现预警分级标准、应急措施力度的统一，共同提前采取措施，应对区域性、大范围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减缓不利扩散条件下污染物的累积速度，有效遏制污染程度，保障公众健康。以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为重点，针对跨区域环境污染等问题组织环保执法力量开展联合执法、跨区域执法、交叉执法，共同打击违法排污行动。针对可能对区域大气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重点行业规划、园区建设规划和重大工程项目进行会商。</p> <p>3、加强风险源监管，完善应急管理体系，通过智能化利用环境应急值守、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风险源管理、事故应急指挥等模块全面提高环保部门应急管理、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工作水平，有效预防各类环境事件。</p> <p>4、合理布局，严格管控高环境风险项目特别是高环境风险工业项目建设。</p> <p>5、加强对危险化学品及危废暂存、运输、处置或利用的管理，最大限度控制环境风险的产生。</p> <p>6、化工园区严格按照《山东省化工园区管理办法（试行）》（鲁工信化〔2020〕141 号）具体要求执行，推进化工园区安全生产和环境管理信息化智能平台建设，实现对园区内企业、重点场所、重大污染源、重大危险源和基础设施实行风险监控预警。各乡镇现有的具有风险的化工企业，禁止进行改建和扩建，并加强监管力度。</p>	项目无重大风险源，污染环境的风险较小，符合要求

		7、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风险防控体系和长效监管机制。加强对化工、农药等类型企业（包括已经停产）场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的防控力度。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水资源 利用 总量 要求	<p>1、统筹全市地表水等各类水资源，优先保证生活用水，合理安排农业用水和工业用水，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把水资源作为最大的刚性约束，加强水资源的开发利用管理。积极开展再生水利用，提高再生水利用率。严格落实水资源双控制度，健全市具行政区域规划期及年度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县级以上行政区制定年度用水控制目标，规模以上用水户实行计划用水。</p> <p>2、根据水资源承载能力合理规划区域发展和产业布局。控制高耗水行业发展和高耗水工业项目建设，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节水审查，严格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查把关。</p> <p>3、创新水权交易措施，用好财税杠杆，实施水价综合改革，倒逼提升节水效果。</p> <p>4、到 2025 年，万元 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10%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381 左右。到 2035 年，万元GDP 用水量比 2020 年下降 21%以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6411 左右。</p> <p>加强水资源利用管控，对于城镇建设和生活用水：</p> <p>1、深入推进城市建成区雨污分流，建设雨水收集、调蓄、利用设施；</p> <p>2、在具备条件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建设水质深度净化工程，完善再生水利用的基础设施和政策措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城市建成区景观绿化、市政清洁等原则上应使用再生水；</p> <p>3、引导和推动合同节水管理，实行节水奖励补贴制度。</p> <p>4、以学校、医院、景区、体育馆等为重点，开展节水改造，普及节水器具；</p> <p>5、加强公共供水系统运行监督管理，健全管网检漏机制，推进老旧破损管网更新改造。</p> <p>对于农业用水：</p> <p>1、坚持因水施种，降低农业水耗；</p> <p>2、积极推广水肥一体化和测墒灌溉；</p> <p>3、推行农业灌溉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建立农业用水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p> <p>4、大中型养殖场推行节水改造，普及节水型养殖方式。</p> <p>对于工业用水：</p> <p>1、控工业项目新鲜水使用量，新建主要耗水工业项目应优先使用再生水；</p> <p>2、推广高效冷却、洗涤、循环用水、再生水利用、高耗水工艺替代等先进节水工艺，在主要高耗水行业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推进工业废水资源化利用；</p> <p>3、加强水资源管控，区域黄河干流水资源超载地区销号前原则暂停新增以黄河水为水源的取水许可。</p>	项目用水量较小，符合要求
	地下水 开采 要求	<p>1、实行总量与水位双调控制度，区域内取用地下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超采区内。除居民生活用水与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增地下水取水量。在超采区内确需取用地下水的，要在现有地下水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内调剂解决，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开采量。</p> <p>2、对区域内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用地下水。</p> <p>3、深层地下水:深层承压水超采区全部划为禁采区，现状深层承压水开采井要结合替代水源建设逐步封停。逐步关停非生活用水和部分有水源替代条件的深层承压水开采井，2025 年前全部关停深层承压水开采井(饮用水按照相关要求执行)。</p> <p>4、浅层地下水:浅层地下水超采区全部划定为限采区，超采区内工业公共供水管网内浅层地下水分期全部封填。工业公共供水管网外应逐步关停；农业公共供水管网落盖地区的自备井要分期全部封填，井港区主要通过节水灌溉、地表水源替代等措施压减地下水开采量，农灌机并不要求封填，作为干旱年份的备用水源以确保粮食安全。</p>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用水由自来水管网提供，符合要求

	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	<p>1、限制高耗能项目特别是高耗能工业项目建设，严格控制新增煤耗项目，新（改、扩）建煤项目须取得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p> <p>2、按照能源消费强度和消费总量“双控”机制要求，制定实施全市煤炭消费压减工作方案，完成省定减压任务。</p> <p>3、各类工业园区与工业集中区应实施热电联产或集中供热改造，全面取消分散的自备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覆盖不到的其他地区，应使用清洁能源。</p> <p>4、逐步提高城镇建成区集中供暖率，减少散煤消耗量。</p>	本项目不消耗煤炭，不属于高耗能项目，符合要求
	禁燃区要求	<p>1、各县市区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公布本行政区域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p>2、各县市区调整划定的禁燃区应明确管理要求，禁燃区内禁止生产和销售高污染燃料。</p> <p>3、各县市区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改建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p> <p>土地资源</p>	项目不消耗高污染燃料，符合要求
	土地资源	<p>1、制定建设项目特别是工业项目土地建设投资强度等限制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广共享工厂、共享车间。</p> <p>2、推进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建设，乡镇及街道新等新建工业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现有工业企业应逐步向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搬迁，以提高建设用地利用率。</p>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符合要求
<p>综上，项目符合德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则）要求。</p> <p>德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单元）要求</p> <p>项目位于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关于印发<德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度更新内容）中附件2德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单元）的符合性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5 德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德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单元）要求</p>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执行全市空间布局约束要求。</p> <p>2.禁止报告书级别化工项目建设。</p> <p>3.限制制浆造纸、印染、碳素、制革、电镀等工业项目建设。</p> <p>4.工业建设建设应符合开发区规划环评中产业准入要求。</p> <p>5.项目建设应充分考虑开发区内上下游产业链，突出产业协同优势。</p> <p>6.控制高耗水、高耗能（特别是煤炭）工业项目建设。</p>	<p>1.本项目不属于全市空间布局约束要求内规定内容。</p> <p>2.本项目不属于制浆造纸、印染、碳素、制革、电镀等工业项目建设，不属于用水量及废水排放量较大的工业项目，符合。</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包括有分区要求的行业标准）规定的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p> <p>2.严格控制 VOCs 排放重点行业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单元内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行业应严格遵守山东省地方标准《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7/ 2801）。涉 VOCs 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玻璃钢、工业涂装等行业执行《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推行源头替代、加强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VOCs)废气收集与治理，建设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和 VOCs 处理设施。重点排放源 VOCs 处理效率达到 80%以上。</p> <p>3.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4 部分：海河流域》标准。排入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工业企业，所排废水经预处理后须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对影响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企业进行生产工艺和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确保集中污</p>	<p>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氨气。严格按照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达标排放，水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 TW001（调节+混凝沉淀+膜处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国电银河水务（德州）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国电银河水务（德州）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符合要求。</p>	

		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	
环境风险控制		<p>1.建立健全环境风险管控体系，编制应急预案，建设环境应急管理机构、专职环境救援机构；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组织演练。</p> <p>2.涉及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应制定并落实监测计划，开发区应具备相应的自行监测能力。</p> <p>3.按照应急预案要求配置污染物拦截、处置等应急物资。</p> <p>4.环境高风险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中风险等级为较大或重大的企业）应向保险公司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主动公开生态环境相关信息。</p> <p>5.开发区内企业存在生产、储存装置与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等敏感点的距离应当符合安全、卫生防护等有关要求。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装置安全防护距离测算参考《危险化学品生产和储存装置外部安全防护距离确定方法》（GB/T37243）。</p> <p>6.对从业和管理人员进行环境和安全专业教育，提高环境防控和安全意识以及技术素养，形成与园区环境和安全风险相匹配的管理能力和管理水平。</p>	企业按要求建立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证、转移和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项目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现有高耗水行业水资源消耗强度和污染物排放水平应要达到国内同行先进水平，落后工艺限期进行升级改造。</p> <p>2.推进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p> <p>3.提高节水型企业比例，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提高再生水利用率，降低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消耗量。</p> <p>4.开展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建设。</p> <p>5.执行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要求。</p>	该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用水采用自来水，加强管理，提高用水重复利用率，符合
<p>综上，项目符合德州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单元）要求。</p> <p>3、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年）》符合性分析。</p>			
<p>表 1-6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符合性分析</p>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1	<p>一、淘汰低效落后产能</p> <p>聚焦钢铁、地炼、焦化、煤电、水泥、轮胎、煤炭、化工 8 个重点行业，加快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对“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落后产品全部淘汰出清。各市聚焦“高耗能、高污染、高排放、高风险”等行业，分类组织实施转移、压减、整合、关停任务。到 2025 年，传输通道城市和胶济铁路沿线地区的钢铁产能应退尽退，沿海地区钢铁产能占比提升到 70%以上；提高地炼行业的区域集中度和规模集约化程度，在布局新的大型炼化一体化项目基础上，将 500 万吨及以下未实现炼化一体化的地炼企业炼油产能分批分步进行整合转移；全省焦化企业户数压减到 20 家以内，单厂区焦化产能 100 万吨/年以下的全部退出；除特种水泥熟料和化工配套水泥熟料生产线外，2500 吨/日以下的水泥熟料生产线全部整合退出。按照“发现一起、处置一起”的原则，实行“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严格项目准入，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建设做到产能减量、能耗减量、煤炭减量、碳排放减量和污染物排放减量“五个减量”替代。有序推进“两高”项目清理工作，确保“三个坚决”落实到位，未纳入国家规划的炼油、乙烯、对二甲苯、煤制油气项目，一律不得建设。</p>	<p>本项目不属于淘汰低效落后产能，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两高”行业。不属于“散乱污”企业，不涉及左侧所列情况，符合</p>	

	<p>二、压减煤炭消费量</p> <p>持续压减煤炭消费总量，“十四五”期间，全省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10%，控制在 3.5 亿吨左右。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到 13%左右。制定碳达峰方案，推动钢铁、建材、有色、电力等重点行业率先达峰。加快能源低碳转型，实施可再生能源倍增行动，到 2025 年，可再生能源装机规模达到9000 万千瓦左右。持续推进“外电入鲁”，到 2025 年，省外来电规模达到 1700 亿千瓦时左右。大力推进集中供热和余热利用，淘汰集中供热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到 2025 年，工业余热利用量新增 1.65 亿平方米。基本完成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 30 公里供热半径范围内低效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关停整合。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新、改、扩建熔化炉、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原则上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不得使用煤炭、重油。按照“先立后破”的原则，持续推进清洁取暖改造，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因地制宜推行气代煤、电代煤、热代煤、集中生物质等清洁采暖方式，力争 2023 年采暖季前实现平原地区清洁取暖全覆盖。</p>	<p>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不使用高污染燃料，耗能主要为电能，符合</p>
	<p>三、优化货物运输方式</p> <p>优化交通运输结构，大力发展铁港联运，基本形成大宗货物和集装箱中长距离运输以铁路、水路或管道为主的格局。PM_{2.5}和 O₃ 未达标的城市，新、改、扩建项目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应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支持砂石、煤炭、钢铁、电解铝、电力、焦化、水泥等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以及大型物流园区新（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未建成铁路专用线的，优先采用公铁联运、新能源车辆以及封闭式皮带廊道等方式运输。加快构建覆盖全省的原油、成品油、天然气输送网络，完成山东天然气环网及成品油管道建设。到 2025 年，大宗物料清洁运输比例大幅提升。</p>	<p>本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符合</p>
	<p>四、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p> <p>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2025 年年底前，各市至少建立 30 个替代试点项目，全省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下降 20%。2021 年年底前，完成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排查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的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组织开展有机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取消非必要的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的监控装置纳入监管。2025 年年底前，炼化企业基本完成延迟焦化装置密闭除焦改造。强化装载废气收集治理，2022 年年底前，万吨级以上原油、成品油码头全部完成油气回收治理。2025 年年底前，80%以上的油品运输船舶具备油气回收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储油库和依法被确定为重点排污单位的加油站，应安装油气回收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持续推行加油站、油库夜间加油、卸油措施。推动企业持续、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提升 LDAR 质量，鼓励石化、有机化工等大型企业自行开展 LDAR。加强监督检查，每年 O₃ 污染高发季前，</p>	<p>项目不涉及 VOCs 产排放。符合</p>

	对 LDAR 开展情况进行抽测和检查。2023 年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工业园区要建立统一的 LDAR 信息管理平台。	
	五、强化工业源 NO _x 深度治理 严格治理设施运行监管，燃煤机组、锅炉、钢铁企业污染排放稳定达到超低排放要求。2023 年年底前，完成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玻璃、陶瓷、铸造、铁合金、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各类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取消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监控装置纳入监管。引导重点企业在秋冬季安排停产检修、维修，减少污染物排放。	项目不涉及 NO _x 排放，符合

4、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文件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一、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本项目不属于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符合。
二、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要求。
三、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园区，符合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要求，符合。
四、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按增量替代要求取得总量控制指标，符合。

	<p>五、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p>	<p>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园区，项目建设符合开发区区块1规划要求，符合。</p>									
	<p>六、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p>	<p>本项目正在按程序办理环评手续。项目承诺在运营过程中完全按照环保法律法规要求进行运行，符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5、项目与《德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8 与《德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th> <th style="width: 55%; text-align: center;">规划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 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加强协同控制改善环境空气质量</td> <td> <p>实施重点行业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推动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全面推进低（无）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使用。2025 年年底前，至少建立 30 个替代试点项目，持续提高水性建筑涂料源头替代比例。强化过程控制，按照有效收集、有效治理、稳定达标原则引导企业升级优化生产工艺，2021 年年底前，完成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排查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的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确保油气回收设施正常运行，达到最新排放标准。除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以外，逐步取消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p> <p>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推广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各县（市、区）按照本地实际需求，推动涂装类项目统筹规划，分类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p>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 VOCs 产排放。符合。</p>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深化改革创新加强生态环境管理能力建设</td> <td> <p>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强化固定污染源监管，全面加强固定污染源全过程管理及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加快推进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融合，推动总量控制、生态环境统计、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执法等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实现重点行业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监管执法全闭环管理。持续做好排污许可证换证或登记延续动态更新，巩固提高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填报质量。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督体系，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开展排污许可专项执法检查，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p> </td> <td style="vertical-align: top;"> <p>项目审批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符合。</p> </td> </tr> </tbody> </table>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加强协同控制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p>实施重点行业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推动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全面推进低（无）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使用。2025 年年底前，至少建立 30 个替代试点项目，持续提高水性建筑涂料源头替代比例。强化过程控制，按照有效收集、有效治理、稳定达标原则引导企业升级优化生产工艺，2021 年年底前，完成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排查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的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确保油气回收设施正常运行，达到最新排放标准。除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以外，逐步取消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p> <p>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推广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各县（市、区）按照本地实际需求，推动涂装类项目统筹规划，分类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 VOCs 产排放。符合。</p>	深化改革创新加强生态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p>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强化固定污染源监管，全面加强固定污染源全过程管理及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加快推进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融合，推动总量控制、生态环境统计、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执法等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实现重点行业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监管执法全闭环管理。持续做好排污许可证换证或登记延续动态更新，巩固提高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填报质量。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督体系，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开展排污许可专项执法检查，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p>	<p>项目审批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符合。</p>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加强协同控制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p>实施重点行业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按照“分业施策、一行一策”的原则，推动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替代、过程管控和末端治理的 VOCs 全过程控制体系。全面推进低（无）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使用。2025 年年底前，至少建立 30 个替代试点项目，持续提高水性建筑涂料源头替代比例。强化过程控制，按照有效收集、有效治理、稳定达标原则引导企业升级优化生产工艺，2021 年年底前，完成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排查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的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开展原油、成品油、有机化学品等涉 VOCs 物质储罐排查，确保油气回收设施正常运行，达到最新排放标准。除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以外，逐步取消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的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p> <p>推进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因地制宜推广建设涉 VOCs “绿岛”项目，各县（市、区）按照本地实际需求，推动涂装类项目统筹规划，分类建设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 VOCs 产排放。符合。</p>									
深化改革创新加强生态环境管理能力建设	<p>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以排污许可证为核心强化固定污染源监管，全面加强固定污染源全过程管理及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加快推进环评与排污许可衔接融合，推动总量控制、生态环境统计、生态环境监测、生态环境执法等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衔接，实现重点行业环境影响评价、排污许可、监管执法全闭环管理。持续做好排污许可证换证或登记延续动态更新，巩固提高排污许可证及执行报告填报质量。建立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生态环境日常执法监督体系，加强排污许可证后管理，开展排污许可专项执法检查，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p>	<p>项目审批时，依据相关规定进行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符合。</p>									

		<p>完善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围绕区域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实施排污总量控制，落实国家改革完善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要求，依托排污许可证实施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分配和监管。全市工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挥发性有机物、氨氮、COD 六类污染物总量不再增加，新建项目建设全面实施污染物等量减量替代制度。落实国家建立非固定污染源减排管理体系的要求，实施非固定污染源全过程调度管理，强化统计、监管、考核。统筹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一批重点区域流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减排工程。健全污染减排激励约束机制。</p>	<p>项目涉及的颗粒物污染物按照总量控制制度，进行倍量替代。符合。</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德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p> <p>6、土地利用符合性分析</p> <p>项目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百得路与崇德二大道交叉口南 200 米路西。根据开发区总体规划图，可知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区块 1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详见附件。</p> <p>同时，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相应用地，也不属于《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目录及建设用地集约利用控制标准》中山东省禁止、限制供地项目用地。</p> <p>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规模

德州福兴金属表面处理有限公司金属表面处理项目，总投资 35 万元，选址位于山东省德州市天衢新区百得路与崇德二大道交叉口南 200 米路西。项目总占地面积 500m²，总建筑面积约 500m²，租赁现有空车间进行建设，车间内购置喷砂机、导热油炉、超声波清洗机、水洗槽等生产设备。项目劳动定员 5 人，1 班制，每班工作 8 个小时，年工作 300 天；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加工 450 吨金属表面处理项目。

2、项目基本组成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具体建设内容

工程类别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约 500m ² ，该车间内购置喷砂机、导热油炉、超声波清洗机、水洗槽等生产设备。
公辅工程	办公室	1 处，位于生产车间内，建筑面积 50m ² ，用于人员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用水为生活用水及生产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用水消耗量为 1365.569m ³ /a，由天衢新区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项目雨水经地表汇集后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水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 TW001（调节+混凝沉淀+膜处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国电银河水务（德州）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国电银河水务（德州）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为 10 万 kW·h，由天衢新区供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喷砂工序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收集，废气进入 1 套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发蓝工序产生的氨气经发蓝槽侧方设置的吸风装置收集后再经喷淋塔 TA002 喷淋稀酸液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废水处理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添加清水及草酸，通过蒸发结晶的方式，定期清除废水中产生的 (NH ₄) ₂ C ₂ O ₄ 作为一般固废处理。水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 TW001（调节+混凝沉淀+膜处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国电银河水务（德州）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国电银河水务（德州）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固废处理	废钢砂、废盐 (NH ₄) ₂ C ₂ O ₄ 以及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废发蓝液、废导热油收集后在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桶由生产厂家回收重复使用；污泥及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防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建筑物隔

建设内容

治 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3、总平面布置

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1 座，建筑面积 500m²，车间内均按照生产工艺流程需求划分功能区，尽量避免生产过程中物料的长距离运输，节省生产过程中的能流消耗，相关环保设施的设置能够紧扣生产线的布局。详见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项目车间内各功能分区布置比较紧凑合理，缩短了物料的运输距离，节省了能耗，方便了生产管理。项目车间平面布置较为合理。

4、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见下表。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表

行业类别	单位类型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吨/年）	设计年生产时间（h）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金属表面处理	石油件	150	2400
		液压件	150	2400
		机械件	150	2400

表 2-3 主要产品及产能信息补充表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编号	生产设施	数量台/套	规格/容积
预处理	机械预处理	MF0001	喷砂机	1	额定功率 7.5kw
热处理	表面热处理	MF0002	水槽	1	容积 2.7m ³
		MF0003	水槽	1	容积 2.7m ³
		MF0004	超声波清洗机	1	容积 2.7m ³
		MF0005	导热油炉发蓝槽	1	容积 2.7m ³
		MF0006	油槽	1	容积 2.7m ³
废气处理系统	废气处理	MF0007	风机风量	1 台	3000m ³ /h
		MF0008	风机风量	1 台	2000m ³ /h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	----	----	----	----

1	产品金属工件	t/a	450	由委托处理厂家提供
1	钢砂	t/a	4	外购，袋装，车间储存
3	片碱	t/a	2.114	外购，袋装，发蓝液成分
4	亚硝酸钠	t/a	0.983	外购，袋装，发蓝液成分
5	防锈油	t/a	1	外购，桶装，车间储存
6	除油剂	t/a	2	外购，罐装，车间储存
7	皂粉	t/a	0.8	外购，袋装，车间储存
8	65%草酸溶液	t/a	1.5	桶装 25kg/桶，用于废气处理环节
9	PAM	t/a	0.2	袋装，50kg/袋，用于污水处理阶段
10	PAC	t/a	0.2	
能源消耗				
1	水	m ³ /a	1365.569	由天衢新区供水管网提供
2	电	kwh/a	10 万	由天衢新区供电网提供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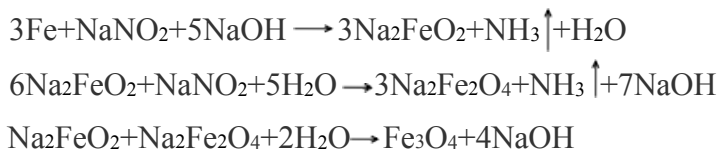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的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片碱	化学式为 NaOH，俗称烧碱、火碱、片碱、苛性钠，为一种具有强腐蚀性的强碱，一般为片状或颗粒形态，易溶于水并形成碱性溶液，另有潮解性，易吸取空气中的水蒸气。纯品是无色透明的晶体。密度 2.130gcm ³ 。熔点 318.4℃。沸点 1390℃。工业品含有少量的氯化钠和碳酸钠，是白色不透明的固体。
2	亚硝酸钠	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NaNO ₂ ，为白色结晶性粉末，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甲醇、乙醚，主要用于制造偶氮染料，也可用作织物染色的媒染剂、漂白剂、金属热处理剂。
3	除油剂	除油剂是以水基质的有机与无机化学品组成的复杂混合物，是利用“乳化”“皂化”原理而研制的新型工业除油剂。在金属加工、食品、纺织、交通、船舶、建筑、电器、医药、化工等工业领域都有广泛的用途，虽然清洗的表面基质不尽相同，但清洗目的是一致的，都是恢复基质表面的洁净度及保持基质表面的完整性
4	皂粉	皂粉是一种把洗、护功能结合起来的洗涤产品，具有天然、强去污、超低泡、易漂洗等特点。它的活性物质主要是脂肪酸，原料 90% 以上来自可再生的植物油脂，且不含聚磷酸盐。
5	PAC 聚合氯化铝	它是介于 AlCl ₃ 和 Al(OH) ₃ 之间的一种水溶性无机高分子聚合物，化学通式为 [Al ₂ (OH) _n C _{16-n}] _m ，其中 m 代表聚合程度，n 表示 PAC 产品的中性程度。n=1~5 为具有 Keggin 结构的高电荷聚合环链体，颜色呈黄色或淡黄色、深褐色、深灰色树脂状固体。该产品有较强的架桥吸附性能，在水解过程中，伴随发生凝聚，吸附和沉淀等物理化学过程。
6	PAM 聚丙烯	聚丙烯酰胺（PAM）是一种线型高分子聚合物，化学式为 (C ₃ H ₅ NO) _n 。在常温下为坚硬的玻璃态固体，产品有胶液、胶乳和

	酰胺	白色粉粒、半透明珠粒和薄片等。热稳定性良好。能以任意比例溶于水，水溶液为均匀透明的液体。
--	----	--

发蓝工序：发蓝槽总容积为 2.7m³，发蓝液每半年更换一次，则年更换量为 5.4m³。发蓝液组成为 25%NaOH、25%NaNO₂、50%水。基本的发蓝原理如下：



根据工件发蓝原理，发蓝槽化学反应过程中伴随着氨气的产生，综合各步骤的化学反应可知每 9 份 Fe 参与反应会产生 4 份的 NH₃，钢铁发蓝膜厚度在 0.6-0.8 μm 的有着最好的防护性能和耐磨性能，厚膜可达 2 μm 以上，评价按平均膜厚 1.5 μm 考虑，待处理件单位质量表面积平均按 10dm²/kg，年发蓝件处理量按 450 吨计算，则年发蓝处理总表面积为 4.5 万 m²，发蓝膜主要成分为 Fe₃O₄，密度 5.18kg/dm³，发蓝膜总重 0.35t，则发蓝反应氨气总产生量约为 0.034t/a，氢氧化钠产生量为 0.08t/a，铁消耗量为 0.253t/a，亚硝酸钠消耗量为 0.139t/a，水消耗量为 0.072t/a。金属工件带走按 5%计，发蓝液槽总容积为 2.7m³，则金属工件带走的量为 0.135t/a（其中包含 25%NaOH：0.034t/a；25%NaNO₂：0.034t/a；50%H₂O：0.067t/a）。发蓝液每半年更换一次，则废发蓝液为 5.4t/a（其中包含 40%NaOH：2.16t/a；15%NaNO₂：0.81t/a；45%H₂O：2.43t/a）。发蓝槽日蒸发损耗量按 10%计，则年蒸发量为 81m³。主要物料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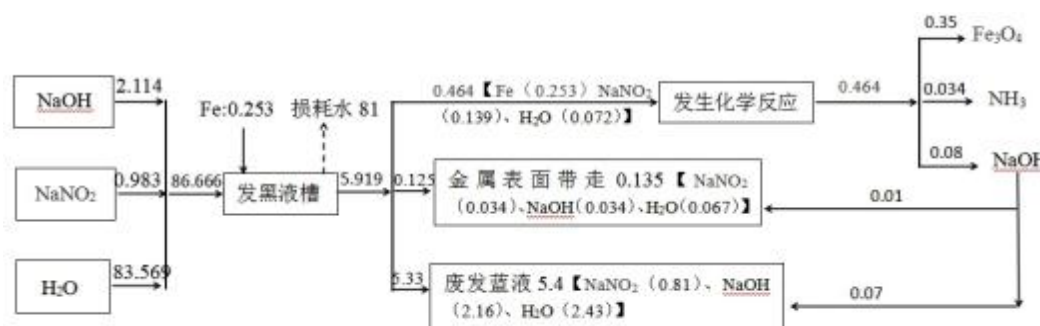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主要物料平衡图（单位：t/a）

N 元素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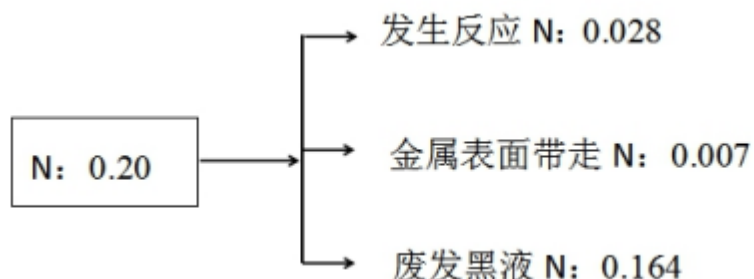


图 2-2 N 元素平衡图 (单位: t/a)

6、劳动组织安排

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7、公用工程

(1) 给水工程:

①水洗槽用水: 水洗用水方式为浸泡水洗, 浸泡水洗时间为 1 分钟, 浸泡水洗过程按日蒸发损耗量 5% 计, 则水槽补水量为 $0.27\text{m}^3/\text{d}$ 、 $81\text{m}^3/\text{a}$ 。水洗槽总有效容积 5.4m^3 , 每十天更换一次, 则纯水用量为 $162\text{m}^3/\text{a}$ 。

②发蓝剂调配用水: 发蓝剂主要成分为片碱、亚硝酸钠、水按照图 2-1 物料平衡图, 发黑剂调配用水为 $83.569\text{m}^3/\text{a}$ 。

③酸喷淋用水: 发蓝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酸喷淋处理, 酸喷淋循环量为 $4\text{m}^3/\text{h}$, 蒸发损耗量按循环水量的 10% 计, 则补水量为 $3.2\text{m}^3/\text{d}$ 、 $960\text{m}^3/\text{a}$ 。喷淋用水每半年更换一次, 更换水量为 $4\text{m}^3/\text{a}$, 则总用水量为 $964\text{m}^3/\text{a}$ 。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定期添加清水及草酸, 通过蒸发结晶的方式, 定期清除废水中产生的 $(\text{NH}_4)_2\text{C}_2\text{O}_4$ 作为一般固废处理。

④项目劳动定员 5 人, 不安排食宿, 参考《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人员生活用水量按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 项目年生产 300 天, 则生活用水量为 $75\text{m}^3/\text{a}$ 。

(2) 排水工程:

生活用水产污系数按 80% 计, 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6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入国电银河水务(德州)有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

<https://d.book118.com/006035124234011005>